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徵選約用工讀生第二次公告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單位/職缺名稱 | 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-約用工讀生 (身心障礙職缺) |
| 名額 | 1名 |
| 職缺公告期間 |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。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進修部學制在學學生。 2.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(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)。 3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基本維修等資訊相關處理能力。 4. 能協助本校各系統諮詢及維護支援服務。 5. 工作態度積極進取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、抗壓性佳，謹慎、細心、主動積極學習及守時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具有分析判斷、業務執行之能力。 6. 除上述條件外，錄取者須品行優良、謹言慎行、恪守職業道德、服裝儀容端整，及遵行本校之相關規定。 |
| 工作項目 / 職務說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Eportal系統業務諮詢、維護支援及故障排除。 2. 各單位系統諮詢及維護支援。 3. 校園網站管理系統業務諮詢、維護支援。 4. 協助處理資訊安全檔案(ISMS)及個人資料檔案(PIMS)整理及歸檔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協助文書處理、公文傳送、電話接聽、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等臨時交辦事項。 6. 本職務試用期3個月，視工作表現評估是否予以續聘。 |
| 工作地點 |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 |
| 工作報酬 | 依勞動部公告發布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支給 |
| 應徵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應徵資料：【(1)應附文件：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、本校學生證影本。(2)身心障礙身分證明影本。(3)參考文件：經歷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。】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。 2. 符合條件且有意願應徵者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前將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資訊樓 2 樓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 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 ※信封外請註明應徵約用工讀生職務。 3. 甄試方式：經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面試(未通知者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)。 4. 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未附者不予寄還。 |
| 聯絡方式 |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 廖小姐 (電話：04-22195537、地址：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。 |
| 備註 | |